附件1

“雏鹰计划”（小学）先进个人

推荐名额分配办法

一、优秀学员

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教研机构会同联合培养单位、试点小学组织推荐。每所试点学校按第一期学员总数的10%推荐，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。

二、优秀指导教师

联合培养单位优秀指导教师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小学优秀指导教师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教研机构和试点小学组织推荐，每校推荐1人。

三、优秀项目负责人

区县（自治县）教研机构和试点小学优秀项目负责人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教研机构和试点小学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联合培养单位优秀项目负责人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